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纳伊夫·本·班达尔·苏德里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1999年9月17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1999年11月2日和3日第29次至第31次会议上进行了关于本项目的实质性辩论,并在11月5日、9日至11日和17日第35次、第39次、第41次、第43次和第50次会议上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3/54/SR.29-31、35、39、41、43和50)。
3.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A/54/605。
4. 在11月1日第29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4/SR.29)。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54/L.8/Rev.1 及其修正案

5.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死刑问题”的决议草案(A/C.3/54/L.8/Rev.1)及其一系列的修正案(A/C.3/54/L.30-L.42、L.44、L.47、L.48、L.51和L.56)。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以 A/54/605 和 Add.1-5 文号分为六部分印发。

6. 在 11 月 17 日第 50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说,决议草案 A/C.3/54/L.8/Rev.1 的提案国和草案各项修正案的提案国表示不打算力求就各项提案采取行动。因此委员会会议定不审议决议草案 A/C.3/54/L.8/Rev.1 及其各项修正案。

B. 决议草案 A/C.3/54/L.50

7. 在 11 月 5 日第 35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A/C.3/54/L.50):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后来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拉利昂和南非。

8. 在 11 月 10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54/L.50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54/SR.41)。

9.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4/L.50(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一)。

C. 决议草案 A/C.3/54/L.52

10. 在 11 月 5 日第 35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决议草案(A/C.3/54/L.52):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后来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厄瓜多尔、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和卢森堡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在 11 月 9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54/L.5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54/SR.39)。

12.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4/L.52(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二)。

D. 决议草案 A/C.3/54/L.53

13. 在 11 月 9 日第 39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54/L.53): 阿根廷、孟加拉国、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土耳其和乌拉圭。后来尼加拉瓜、葡萄牙和也门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墨西哥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5 段,将“欢迎展开全球运动以使《公约》生效”改为“欢迎促使《公约》生效的全球运动”。

15. 在 11 月 11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4/L.53(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三)。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第 5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第 7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³ 及其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其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以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免受酷刑是在一切情况下均必须得到保护的一项权利,包括发生国内或国际动乱,或武装冲突时在內,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到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坚定申明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定期查访拘留地的预防制度,⁴

敦促各国政府促使迅速全面执行 1993 年 6 月 25 日人权问题世界会议⁵ 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免受酷刑的一节,其中指出各国应废除导致应为严重侵犯人权如施加酷刑负责者不受惩罚的法律,对这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起诉,从而建立扎实的法治基础,⁶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

⁴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 61 段。

⁵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⁶ 同上,第二节,第 54-61 段。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即应高度优先考虑为援助酷刑受害者和为他们身体、心理和社会康复的有效补救提供必要资源,除其他外,建议向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⁷

满意地注意到已建立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国际工作网,工作网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基金同这类中心的协作,

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宣布 6 月 26 日为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1.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它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⁸

2. 赞赏地注意到一百十八个国家已成为公约缔约国;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4. 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按照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的规定加入到已作声明的缔约国的行列中来,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意见;

5. 敦促所有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 17 和第 18 条的修正;

6.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鉴于未提交报告的数字很大,包括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并请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的资料;

7.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确立的任务,继续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在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方面以及为预防酷刑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这方面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8. 敦促各缔约国充分考虑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9. 强调缔约国在《公约》第 10 条中的义务,以确保教育和培训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员;

10. 强调在这方面,各国不得因上述第 9 段所述人员拒绝执行相当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命令,或拒绝执行隐瞒这类行为的命令而惩处这些人员;

⁷ 同上,第 59 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4/44)。

11. 欢迎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方面的进展,并敦促工作组尽早完成最后案文,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
1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临时报告,⁹其中介绍了有关任务的全面趋势和情况发展;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纳入有关预防和调查酷刑的提案;
1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针对妇女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审查助长此类酷刑的条件,提出适当的建议以预防和矫正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酷刑,包括通过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施加的酷刑,并就侵害妇女的暴力、其成因及后果问题同特别报告员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效力,增进相互的合作;
14. 也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议与儿童所受酷刑有关的问题以及助长此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条件,并提出预防此类酷刑的适当建议;
15. 吁请各国政府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特别是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他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而迅速的反应,并认真考虑他所提出的访问他们国家的要求,并促请它们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探讨如何就他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6. 核可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在紧急呼吁方面,重申他必须能够对他收到的可信与可靠的资料采取有效反应,并请他继续征求各有关方面,特别是各会员国的意见与评论,同时表示感谢他以审慎和独立的方式继续开展工作;
1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纳入有关资料,介绍各国政府就他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他的访问与信函,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问题;
18. 强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它有关机制和机关必需继续定期交流观点,必需与联合国的有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方案进行合作,以提高它们的效力,增进在有关酷刑问题上的合作,包括通过加强协调而开展的合作;
19. 表示感激和赞赏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20.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组织每年都向基金捐款,如有可能,还请大量增加捐款数额,以便能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21. 表示赞赏基金董事会已做的工作;
22.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23. 又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中;

⁹ A/54/426 .

24. 又请秘书长协助基金董事会发出要求捐助的呼吁,协助董事会努力宣传基金的存在、现有财务资源以及它对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的全球国际筹资需求的评估,并在这一努力中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印制和散发新闻材料;

25. 请秘书长确保向参与取缔酷刑、协助酷刑受害者的机关和机制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配合各会员国对取缔酷刑和协助酷刑受害者表示的热烈支持;

26. 请捐助国和受援国考虑在关于培训武装部队、安全部队、监狱工作人员和警察人员以及保健人员的双边方案和项目中列入有关保护人权和防止酷刑的事项,并铭记性别观点;

27.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纪念6月26日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28.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和一份有关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业务情况的报告;

2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决议草案二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1997年12月12日第52/11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3日第1998/9号决议;¹⁰

注意到国际人权盟约¹¹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性的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¹²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¹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¹³的现况的报告。¹⁴

¹⁰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3号》(E/1998/23),第二章A节。

¹¹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² 第217 A(III)号决议。

¹³ 参看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44/128号决议,附件。

¹⁴ A/54/277和Corr.1。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实施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中所取得的进展和在向缔约国提供实施建议方面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国际人权盟约至关重要，认为是国际努力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主要部分；

2.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以及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发表该盟约中第 41 条规定的声明；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并在各国要求下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4.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5.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 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便评估为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适当性所提出的理由；

6.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限制其就国际人权盟约提出的保留的程度，使任何保留尽量清晰和缩小范围，并确保任何保留都不会违反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或抵触国际条约法；

7. 还鼓励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国际人权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条款提出的任何保留，以便撤回保留；

8.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年度报告，¹⁵ 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第 25 号¹⁶ 和第 26 号¹⁷ 一般评论；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4/40)。

¹⁶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1/40)，第一卷，附件五。

¹⁷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3/40)，第一卷，附件七。

9.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¹⁸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¹⁹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²⁰第8、²¹9、²²10、²³11和²⁴12号一般评论;

10. 敦促缔约国及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可能需要提出的报告的义务,并在其报告中采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11. 强调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人权盟约,包括在编写缔约国的国别报告,和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时应充分考虑性别观点的重要性;

12. 敦促缔约国在执行国际人权盟约规定时适当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报告后提出的意见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第一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采纳的观点;

13. 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它们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两个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两个委员会审查报告完毕时所提出的意见;

14.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各种当地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使其广为人知;

15.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在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时继续找出联合国各部门、基金会和计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可能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

16. 强调必须改善联合国各有关机制和机构在应要求支助缔约国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协调,并鼓励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17. 请各国提出切合实际的提案和观点,继续促进对话以讨论如何改进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的运作;

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2号》(E/1998/22)。

¹⁹ 同上,《1999年,补编第2号》(E/1999/22)。

²⁰ 同上,《1998年,补编第2号》(E/1998/22),附件五。

²¹ 同上,《1999年,补编第2号》(E/1999/22),附件四。

²² 同上,附件五。

²³ E/C.12/1999/4。

²⁴ E/C.12/1999/5。

18.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继续努力,制订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各项条款的统一标准,并呼吁处理类似人权问题的其他机关遵守载于委员会一般评论中的这种统一标准;

19. 鼓励秘书长继续协助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训练政府官员编写这种报告,并探讨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经常方案内可以提供的其他可能办法;

20.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包括提供充分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资源;

21. 欢迎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提出的倡议,即采取果断措施,特别是通过秘书处传播和新闻部为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大力宣传;

22.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报告,包括所有的保留和声明。

决议草案三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各项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所载的原则和规范永远有效,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⁵ 国际人权盟约、²⁶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⁷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⁸ 和《儿童权利公约》²⁹ 中所载的原则和规范,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规范,并且铭记在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规范,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意识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且意识到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²⁵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⁶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⁷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²⁸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²⁹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⁰ 促请所有国家保障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强调必须创造和改善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期消灭许多社会中各阶层的个人或群体日益针对移徙工人产生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各国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 表示深切关注世界不同地区发生越来越多针对移徙工人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 欢迎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或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希望它尽早开始生效,并注意到依照《公约》第 87 条的规定,还只需要 8 个国家签署或加入它就能开始生效;

4.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5. 欢迎促使《公约》生效的全球运动,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强努力,以期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重要性的认识;

6. 欢迎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2 日第 1999/44 号决议³¹ 决定任命一名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研究如何设法克服全面有效保护这一易受害群体人权的现有障碍;

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²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最新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³⁰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³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 A 节。

³² A/54/346。